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72130053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惟該部迄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之亂象，並滋爭議，核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2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